**有关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进行合法居留检查程序及规则的告知**

\* 所采取的行动的司法基础：2013年12月12日有关外国人立法

\* 所采取行动的目的：外国人入境及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服从规定检查

**外国人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时必须具有有效护照及应该的许可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内的文件。**

1。职员，介绍了公务身份证或识别标致之后，可以要求给介绍：

1) 护照及把外国人许可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的文件；

2) 处理费用的财力：

 A / 外国人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生活费

 B/ 外国人回国或居留国的路费

 C/ 交通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到许可入境的第三国；

3) 确认收到财力可能性的文件；

4) 劳动许可证， 进行个体户或委托劳动；

5) 确认停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条件及目的的文件

2。您如果收检查您如果职员要求就必须提供上述文件及财力或如果需要就确认能够收到该财力的文件。

3。您如果没有任何确认资料的身份证，为了确认您就将会采取指纹。

指纹可以采取为了确认申艮签证真伪。

采取外国人指纹的真伪检查被进行在签证信息体系内。

4。如果检查时发现了您在用的文件应该还给发布的机关，该文件将会被扣留。您将会收到免费的确认扣留文件的收条，该文件将会被还给发布的机关。

5。进行检查之后，如果发现了您停留是不合法的，将会被造成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停留合法性的检查报告。

6。该报告原件将会被介绍给您为了签名。完成该行动之后您将会收到副本。

您如果拒绝签名该报告，造成报告的职员将会把这个职签名副本留下给您。

7。如果发现了如下：

1) 您在波兰共和国领土内没有司法保有，

2) 委托的机关要求时您不提供许可您停留在共和国领土内应该的文件，

3) 委托的机关要求时您不介绍财力或者确认接收财力的文件，

4) 您避免换或者退回居留卡， 外国人的波兰游览文件， 外国人的波兰身份证，或者“容忍停留许可”文件，

5) 您丢了居留卡，外国人的波兰游览文件，外国人的波兰身份证或者“容忍居留许可“文件及没有通知在家天内，

6) 您没有履行离开波兰共和国领土按照指令您回国决定书或者延长自愿回国的决定书所指出的日期的责任，

7) 您没有履行分期报到在延长自愿回国日期决定书所指出的机关的责任，

8) 您离开了延长自愿回国日期决定书所指出的住址，

9) 您入境波兰共和国领土据边境线有限移动及：

A) 您停留地方超过边境线区域就是没有这个权利，或

B) 您没有据决定书确定日期准时的离开波兰共和国领土

有可能您将会被处罚罚金。

职员可以直接处罚罚金及填写罚款收条及收款。在这样情况下罚金限制为500块慈罗体。

您有权利拒绝接收刑罚款，在这样情况下起诉申请将会被送到法院。法院罚金限制为5000块慈罗体。

职员可以处罚金应其它违法行为。

8。做出合法居留在波兰共和国领土的报告可能将会当采取对您回国案件程序的基础。